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胡昌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董飞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履职，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胡昌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5日